

史部

政書

四庫家藏

文獻通考（四）

綱領
白思無邪
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白思無邪
程氏曰思也



目 录

【卷第一】

郊(有虞至周) 1

【卷第二】

郊(鲁郊至东汉) 35

【卷第三】

郊(魏至唐) 60

【卷第四】

郊(梁至宋哲宗) 100

【卷第五】

郊(宋徽宗至宁宗) 126

【卷第六】

明堂(黄帝至唐高宗) 152

【卷第七】

明堂(唐武后至宋高宗) 176

【卷第八】

史部

文
献
通
考

郊
社
考

○
目
录



明堂(宋孝宗至宁宗) 199

【卷第九】

祀后土 221

【卷第十】

雩(禱水旱附) 250

【卷第十一】

祀五帝(五时迎气) 274

【卷第十二】

祭日月 303

【卷第十三】

祭星辰 315

【卷第十四】

祭寒暑 338

六宗四方 343

仪礼祀方明仪 350

【卷第十五】

社稷 356

【卷第十六】

祀山川 396



【卷第十七】

封禪 420

【卷第十八】

高禘 453

八蜡 457

【卷第十九】

五祀 479

【卷第二十】

籍田祭先农 494

亲蚕祭先蚕 511

【卷第二十一】

祈禳(旅蒙附 禱疾 祓除 难) 529

【卷第二十二】

告祭上(立君 建都 封国 告宗庙附) 563

告祭下(巡狩 征伐) 572

【卷第二十三】

杂祠淫祠 592

史部

文
献
通
考

郊
社
考

○
目
录



卷 第 一

郊

有虞氏禘黄帝而郊訾，祖颡项而宗尧。

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颡项而宗禹。

殷人禘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

周人禘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郑氏注《祭法》曰：“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谓祭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先后之次^[1]。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颡项，殷人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众，亦礼之杀也。”《正义》曰：“郑玄以《祭法》有周人禘訾之文，遂变郊为祀感生之帝，谓东方青帝灵威仰，周为木德，威仰木帝，言以后稷配苍龙精也。王肃驳之，谓：汉世英儒，自董仲舒、刘向、马融之伦，皆言周人祀昊天于郊，以后稷配，无如玄说配苍帝也。《周颂》：‘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昊天有成命》，郊祀上帝^[2]。’则郊非苍帝，通儒同辞。肃意以为唯郊是祭天，禘者宗庙之殷祭，郊即圜丘，圜丘即郊，以所在言之谓之郊，以所祭言之谓之圜丘，于郊筑泰坛，以丘言之，本诸天地之性也。《祭法》所谓‘燔柴于泰坛’，则圜丘也。《郊特牲》曰：‘周之始郊，日以至。’此言冬至祭圜丘，而谓之郊者，以圜丘在郊故也。”

杨氏曰：“愚按：《大司乐》冬至圜丘一章，与禘祭绝不相关，而

史部

文
献
通
考

郊
社
考

〇 卷第一



注妄称圜丘为禘。《祭法》禘祖宗三条，分明说宗庙之祭，惟郊一条，谓郊祀以祖配天尔。而注皆指为祀天。《大传》礼不王不禘一章，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诸侯只及其太祖，大夫惟有功始禘其高祖。所论宗庙之祭隆杀、远近尔，于祀天乎何与？而注妄指为祀感生帝。窃尝疑郑康成博洽大儒，解释他经，最为有功，及注此三章，则同归于误，其病果安在乎？盖读《祭法》不熟而失之也。夫《祭法》历叙四代禘、郊、祖、宗之礼，禘文皆在郊上，盖谓郊止于稷，而禘上及乎訾，禘之所及者最远，故先言之耳。郑氏不察，谓禘又郊之大者，于是以《祭法》之禘为祀天圜丘，以訾配之；以《大传》之禘为正月祀感生帝于南郊，以稷配之。且《祭法》之禘与《大传》之禘，其义则一，皆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郑氏强析之而为祀天两义，遂分圜丘与郊为两处，昊天上帝与感生帝为两祀，訾配天与稷配天为两事，随意穿凿，展转枝蔓，何其谬邪！又以祀五帝、五神于明堂，而以文王、武王配之，谓之祖、宗。夫《孝经》所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此严父之义也。抗五神于五帝之列，而以文武并配，于理自不通矣，况祖、宗乃二庙不毁之名，于配食明堂何关焉？夫因读《祭法》一章之误，而三章皆误。不惟三章之误而已，又推此说以释他经者不一而足，疏家从而和之，凡燔柴、升烟、乐舞、酒齐之类，皆分昊天与感生帝为两等，驯至隋唐之际，昊天上帝与感生帝二祀常并行而不废。唐世大儒杜佑作《通典》，惑于郑注《大传》之说，亦以感生帝与昊天上帝并列而为二，是又读《大传》本文不熟而失之也。明堂袭郑氏祖宗之义，而以二帝配侑或三帝并配者，盖有之矣。幸而王肃诸儒力争之于前，赵伯循与近世大儒辨正之于后，大义明白，炳如日星，而周公制作精微之意可以复见，不然，则终于晦蚀而不明矣，可胜叹哉！”

按：祀天莫大于郊，祀祖莫大于配天。四代之郊见于《祭法》，经文简略，后之学者莫不求之郑注，而注之丛杂牴牾如此。先儒谓其读《祭法》不熟，见序禘于郊之上，于是意禘之所祀者亦天也，

故尽以祀天。然康成，汉人也，西汉之所谓郊祀，盖袭秦之制而杂以方士之说，曰泰一，曰五帝，丛杂而祀之，皆谓之郊天。太史公作《封禅书》，所序者秦汉间不经之祠，而必以舜类上帝，三代郊祀之礼先之。至班孟坚则直名其书曰《郊祀志》，盖汉世以三代之所郊祀者祀泰一、五帝，于是以天为有六，以祀六帝为郊。自迁、固以来，议论相袭而然矣。康成注二《礼》，凡祀天处必指以为所祀者某帝，其所谓天者非一帝，故其所谓配天者亦非一祖，于是释禘、郊、祖、宗以为或祀一帝，或祀五帝，各配以一祖。其病盖在于取讖纬之书解经，以秦汉之事为三代之事。然六天之祀，汉人崇之，六天之说，迁、固志之，则其谬亦非始于康成也。愚尝著《汉不郊祀论》，见所叙西汉事之后。

《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易说》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长日者，建卯而昼夜分，分而日长也。正音征）。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于郊，故谓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饔，贵诚也（騂，息管反。尚赤者，周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言周以郊天之月而日至，阳气新用事，顺之而用辛日。此说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鲁礼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鲁以无冬至祭天于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用辛日者，凡为人君当斋戒自新耳。周衰礼废，儒者见周礼尽在鲁，因推鲁礼以言周事。疏曰：“王肃用董仲舒、刘向之说，以此为周郊。上文云‘郊之祭，迎长日之至’，谓周之郊祭于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长日之至也。而用辛者，以冬至阳气新用事，故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者，对建寅之月，又祈谷郊祭；此言‘始’者，对建寅为始也。郑康成则异于王肃。上文云‘迎长日之至’，自据周郊；此云‘郊之用辛’，据鲁礼也。言郊用辛日者，取斋戒自新。‘周之始郊日以至’者，谓鲁之始郊日以冬至之月；云‘始’者，对建寅之月天子郊祭，鲁于冬至之月始初郊祭，示先有事，故云‘始’也。”杨氏曰：“郊祭言‘迎长日之至也’，谓冬至阳之始，日渐长，故冬至郊



天，所以迎长日之至也。下文‘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谓以冬至郊天，取阳新用事，故用辛日也。二说皆取冬至郊天也。董仲舒、刘向，汉之大儒，又在郑氏之前，郑氏不从其言，必以迎长日为建寅之月郊天，迎春分之长日，又以周之始郊为鲁郊者，盖郑氏欲分圜丘与郊为两事。周既以冬至禘圜丘，则冬至不得复有郊，故用《易纬》之说，以周郊用建寅之月。此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者，非周之始郊，乃鲁之郊也。但此章本文明言周之始郊，今乃以周为鲁，岂不谬哉？”又按《圣证论》，王肃与马昭之徒，或云祭天用冬至之日，或云用冬至之月。据《周礼》，圜丘则用冬至之日；据《礼记》，日用辛，则冬至不常在辛，似用冬至之月。如郑注云用辛日也者，凡为人君当斋戒自新，是亦不用冬至日，须用辛日也。祭之日，王皮弁以听祭报，示民严上也（疏曰：“未郊，故未服大裘，而且服日视朝之服也。”）。丧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乡为田烛（汜，芳剑反，本亦作“汎”。埽，素报反。疏曰：“郊祭之旦，人之丧者不哭，又不敢凶服而出，以干王之吉祭也。‘汜埽反道’者：汜埽，广埽也；反道，剡路之土反之，令新土在上也。郊道之民，家家各当界广埽新道也。‘乡为田烛’者：乡谓郊内六乡也，六乡之民，各于田首设烛照路，恐王向郊之早。”），弗命而民听上（疏曰：“弗命而民听上者，合结‘丧者不哭’以下至此，并非有王命，而民化王严上故也^[3]。”）。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谓有日月星辰之象^[4]。此鲁礼也，周礼，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鲁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杨氏曰：“此章始言周之始郊，王立于泽，王皮弁以听祭报，王被衮以象天，言‘王’者不一而足，而郑注以为鲁礼，鲁可称王乎？鲁之郊禘，非礼也，圣人尝叹之矣，况可以称王乎？”）；戴冕璪十有二旒，则天数也（璪音早。天之大数，不过十二）；乘素车，贵其质也；旂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圣人则之，郊所以明天道也（则，谓则之以示人也^[5]。疏曰：“总结上‘王被衮冕’以下之事，言天垂日月之象，各有其数，故圣人则之。郊天象日月，所以光明天之道，以示于人也。”）。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

也，大报本反始也（疏曰：“此论祖配天之义。人本于祖，物本于天，配本故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天为物本，祖为王本，祭天以祖配，盖所以报谢其本。反始者，反其初始。谢其恩谓之报，归其初谓之反。”）。

长乐陈氏曰：“先王祀天，有文以示外心之勤，有质以示内心之敬。故因丘、扫地、陶匏、藁秸、疏布、棹杓、素车之类，此因其自然，以示内心之敬也；执镇珪，纁藉，五采五就，旂龙章而设日月，四珪有邸，八变之音，黄钟、大吕之钩，此致其文饰，以示外心之勤也。然则内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龙袞、戴冕璪，以致其文饰；不以内心废外心，不以自然废文饰，然后事天之礼尽矣。”

山阴陆氏曰：“《周礼》：祭天，王乘玉辂，建太常；《特牲》：祭天，王乘素车，建大旂。则祭天之礼，有两旂、两车也。盖乘玉辂、建太常者，即道之车也，祭之日馭以適郊；乘素车、建大旂者，即事之车也，祭之时馭以赴坛。何以知其然也？曰：《巾车》‘王之玉辂，锡，樊纁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旂以祀’，则凡王之祭祀无所不乘矣。祭天者，礼之至也，而乘泛祭之玉辂以祭之，以物则非文，以志则非敬，非礼意。故知乘素车、建大旂以祀之，而玉辂者，乘以適郊，固有两车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谓以上辛郊祭天也）。”

《传》：“孟献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是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启蛰，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郊而后耕，是祈谷之后躬耕帝藉。疏曰：“《夏小正》曰：‘正月启蛰。’其《传》曰：‘言始发蛰也。’故汉氏之始，以启蛰为正月中，雨水为二月节。及太和以后，更改气名，以雨水为正月中，惊蛰为二月节，以迄于今，踵而不改。”）

杨氏曰：“愚按：正月郊祭天，此郑注所谓夏正之郊祭感生帝者也。学者当以圣经、贤传为信。考之《月令》之书，《周颂》之诗，《左传》孟献子之言，则曰‘祈谷于上帝’。夫上帝即昊天上帝。



帝，未闻有感生帝之说也；曰‘祈谷’，又曰‘祈农事’，可知其为祈谷之郊，未闻正月又有大报天之郊也。愚于祀天礼辨之已详矣。郑氏《月令》注引《易纬》“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之说，以证正月之有郊；又引后稷祈农事之说，以见因郊而又祈谷。牵合二说而通为一说，此郑氏一人之议论，非圣经之本意，天下之公言也。是以诸儒咸不以为然，更汉、魏、历晋、宋，至于齐、梁、陈，数百年之久，其说未行也。及北齐，诸儒识见鄙暗，始取其说而行之，于是昊天上帝与感生帝分为两祀，祈谷与祭感生帝合为一说。隋唐承用其说，至于今而不废。推原所自，是谁之过与！然正理存人心，万世不磨，邪说终不能胜也。必也知冬至之郊为大报天，正月之郊事为祈谷，二郊不同，而皆配以后稷，则注家诬蠹之说可以一扫，而先王祀天之大典始昭然而可见矣。”

按：古者，一岁郊祀凡再：正月之郊为祈谷，《月令》及孟献子所言是也；十一月之郊为报本，《郊特牲》所言是也。

《论语》：“定公问于孔子曰：‘寡人闻郊而莫同，何也？’孔子曰：‘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故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至于启蛰之月，则又祈谷于上帝。此二者，天子之礼也。鲁无冬至大郊之事，降杀于天子，是以不同也。’公曰：‘郊之牲器若何？’孔子曰：‘上帝之牛，角茧栗，必在涤三月；后稷之牛惟具^[6]（注见《祀天牲牢条》下）。牲用騂，尚赤也；用犊，贵诚也；扫地而祭，贵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万物无可称之者，故因其自然之体也。’公曰：‘天子之郊，其礼仪可得闻乎^[7]？’孔子对曰：‘臣闻天子卜郊，则受命于祖庙，而作龟于祫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卜之日，王亲立于泽宫，以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既卜，献命库门之内，所以戒百官也；太庙之命，戒百姓也；将郊，则天子皮弁以听报，示民严上也；郊之日，丧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国门，泛埽清路，行者必正，弗命而民听，敬之至也；天子大裘以黼之，被袞象天^[8]，乘素车，贵其质也；旂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所以法天也；



既至泰坛，王脱裘矣，服衮以临燔柴，戴冕璪十有二旒，则天数也。”（杨氏曰：“按此章言天子被裘象天，既至泰坛，脱裘服衮以临燔柴，不知然否？”）

《春秋》宣三年，《公羊传》曰：“郊则曷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祖谓后稷）。王者则曷为必以其祖配？自内出者无匹不行（匹，合也。无所与会合，则不能行），自外至者无主不止（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暗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义也）。”

《诗序》曰：“郊祀天地。”《记》曰：“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名，犹大也。升，上也。中，犹成也。谓巡守至于方岳，燔柴祭天，告以诸侯之成功也），因吉土以飨帝于郊（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土也。飨帝于郊，以四时之所兆祭于四郊者也）。升中于天，而凤凰降，龟龙假（功成而太平，阴阳气和而致象物）；飨帝于郊，而风雨节，寒暑时（五帝主五行，五行之气和，而庶征得其序也。五行：木为雨，金为暘，火为暵，水为寒，土为风）。是故圣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周礼》：凡乐，圜钟为宫，冬至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凡乐，函钟为宫，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若乐八变，则地祇皆出（《尔雅》曰：“邑外谓之郊。”又曰：“非人为谓之丘。”）。

陈氏《礼书》曰：“祀天于南郊，而地上之圜丘者，南郊之丘也。丘圜而高，所以象天，此所谓‘为高必因丘陵’也。祭地于北郊，而泽中之方丘者，北郊之丘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此所谓‘为下必因川泽’也。泰坛，南郊之坛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坛’，则知泰折之为坎；言‘折’，则知泰坛之为圜。言‘泰’，则大之至也；言‘坛’、‘折’，则人为之也。祭祀必于自然之丘，所以致敬；燔瘞必于人为之坛、折，所以尽文。宗庙之礼，瘞埋于两阶之间，则坛必设于圜丘之南，折必设于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烟，瘞埋以达气，则燔必于乐六变之前，瘞必于乐八变之前



矣。先王燔瘞于郊丘，其牲角茧栗，其牲体全胥（《国语》曰：“郊禘之事有全胥。”），其羹其器牺尊、疏布冪、棗杓、豆登、鼎俎、簠簋、匏爵之类（《诗》曰：“于豆于登。”《记》曰：“器用陶匏。”《大宗伯》：“凡祀大神、祭大鼎，苾玉鬯，省牲饗，奉玉斋。”《记》又曰：“以供上帝以粢盛。”《国语》曰：“天下亲春郊禘之盛。”则郊有簠簋可知矣），其藉蒲越、藁秸（《记》曰：“管簠之安，藁秸之尚。”），其乐歌黄钟、太簇，奏大吕、应钟，其舞《云门》、《咸池》，其鼓雷鼓、灵鼓，其车玉辂、素车，其旂太常，其服大裘、衮冕，其搢执则大珪、镇珪，其位则神南面、王北面，示北面、王南面，而日月从祀则日居东、月居西（《记》曰：“祭社之礼，君南乡于北牖下^[9]，答阴之义。”推此^[10]。则圜丘之上，王北乡可知也。又曰：“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郊主日而配月。”则日月之位固东西设矣。郊主日，犹王燕则主膳夫，王嫁女则主诸侯，古法见君则主侍人，皆致严于尊而郊礼于卑也^[11]。其礼不过因其自然，以报本反始、教民严上而已）。古者，郊祀大略如此而已。更秦，则兴鄜、密上下之四时，以祠五帝；至汉，则增之以北时，以祠五帝。秦之祠天不于圜丘，谓天好阴，而兆于高山之下；其祠地不于方丘，谓地贵阳，而兆于泽中之圜丘。汉之祠天不于南郊，而于甘泉；其祠地不于北郊，而于汾阴、河东，以至坛有八觚（后世坛有八陛，祀天其上，奏乐其下，非先王扫地而祭之意），席有六采，乐有玉女，车有鸾辂，骅骝龙马，一切侈靡，而匡衡、刘向之徒，邪正异同之说，蜂起一时。元始之间，缪戾尤甚，春则天地同牢于南郊，冬夏则天地分祭于南郊。光武兆南郊于雒阳之阳，兆北郊于雒阳之阴，其礼仪度数，一遵元始之制，而先王之礼隳废殆尽，良可悼也。”

右经传所载古郊祀之礼。

《周礼》，以苍璧礼天（“礼”谓始告神时，荐于神座，《书》曰“周公植璧秉珪”是也。此礼天以冬至，谓天皇帝大帝在北极者也。礼神必象其类，璧圜象天。植音值。疏曰：“《易》云‘天玄而地黄’，苍、玄皆是

天色，故用苍也。此以玉礼神，当燔柴之节也。”杨氏曰：“天皇大帝亦出于《星经》，在《六经》无所见。”），牲、币放其器之色（放，方往反。币以从爵，若人饮酒有酬币。疏曰：“按《聘礼》飨时有酬币，明此币既非礼神之币^[12]，则献尸后、酬尸时，亦有币之从爵也。”《春官·宗伯》。杨氏曰：“《大宰》注云：玉币所以礼神，疏引《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为证，谓王亲自执玉币奠于神座，以礼神也。《大宗伯》疏只云非礼神之币，乃酬尸之币，是礼神、酬尸各有币也。然《经》但云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则币一而已。注疏又别而为二，恐未必然也。又按《通典》云：礼神之玉以苍璧，其牲及币各随五色，币用缙，长丈八尺。《通典》之说，盖以郑玄注《聘礼》释币制云制丈八尺。疏云若作制币者，每卷丈八尺为制，合为匹也。”以上礼天玉币）。

郊特牲（疏曰：“郊所以用特牲者，天神至尊，无物可称，故用特牲。郊与配座皆特牲。《召诰》云‘用牲于郊，牛二’是也。又《礼器》曰：‘祭天，特牲。’），祭天地之牛，角茧栗（《王制》。又《国语·楚语》曰：“郊特不过茧栗。”）。郊事则有全烝（烝，升也。全其牲体而升之^[13]。《国语·周语》），阳祀用騂牲，毛之（騂，私营反。騂牲赤色。毛之，取纯毛也。玄谓：阳祀，祭天于南郊及宗庙也。《地官·牧人》。又《祭法》曰：“用騂犊。”杨氏曰：“郑氏谓以苍璧礼天，牲币各放其方之色，则当用苍犊。《祭法》乃云用騂犊，其色不同，故以苍璧、苍犊为祀昊天圜丘所用，以騂犊为祀感生帝南郊所用。郑玄、王肃两家问难，备见《郊特牲》疏，今不备载。愚窃以理推之，天道浑全，阴阳五行具备，不比五方各偏主一色。远望则其色苍，纯阳则其色赤，故《说卦》曰‘《乾》为大赤’，故周为赤色，用騂犊。又如夏用玄牡，殷用白牡，亦是天道浑全，不偏主一色，又何以苍犊为疑？若郑分圜丘与郊为二，则诸儒辨之明矣。”），郊血（疏曰：“崔氏云：《周礼》之法，郊天以燔柴为始，宗庙以裸地为始，社稷以血为始，小祀饔飧为始。此云‘郊血’者，谓正祭之时，荐于尸座之前也。‘至敬不飧味而贵气臭也’者，解郊血义。血，气也。夫熟食有味，味者为人道，人道卑近而天神尊贵，事宜极敬，



极敬不衰近，故用血也。用血是贵气而不重味，故云‘贵气臭’也。”《郊特牲》。又《礼器》“郊血”疏曰：“凡郊与大飨三献之属，正祭之时皆有血，有腥，有烂，有熟。此云‘郊血’，是郊有血也^[14]《周语》云：‘禘郊之事则有全胥。’是郊祭天有熟也，有熟则腥可知也。今言‘郊血’者，皇氏云：此据设之先后，郊则先设血，后设腥与烂、熟^[15]，虽以郊为主，其祭天皆然也。”帝牛不吉，以为稷牛（养牲必养二也。疏曰：“郊天既以后稷为配，故养牲养二，以卜祭也。若帝牛不吉或死伤，以为稷牛者，为犹用也。为用稷牛而为帝牛，其祭稷之牛，临时别取牛用之）。帝牛必在涤三月，稷牛唯具（涤音迪。涤牢中所搜除处。搜，所流反。疏曰：“此覆说上文‘帝牛不吉而取稷牛’之事^[16]，以帝牛既尊，必须在涤三月，今帝牛不吉，故取稷牛，已在涤三月也。其祀稷之牛，临时别取，故云‘稷牛唯具’。”《郊特牲》。此上祀天之牲）。

酒正辨五齐，曰泛齐、醴齐、盎齐、缇齐、沈齐（泛，方剑反。齐，才细反。盎，乌浪反。缇音体。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醴成而汁滓相将，盎成而翁翁然葱白色，缇者成而红赤，沈者成而滓沈。自醴以上尤浊，盎以下差清，其象类则然，古之法式未可尽闻。疏：“三酒，事酒酌有事之人，谓于祭末卑贱之人得饮之。昔酒久酿乃熟，故名昔酒，酌无事之人，于祭末群臣陪位不行事者饮之。清酒更久于昔酒，祭时宾长献尸，尸酢宾长，不敢与王之臣共器同酌，故酌清以自酢。事酒春成，以汉之醪酒况之，昔酒久乃成，冬酿接春成；清酒又久于昔酒，冬酿接夏成。五齐、三酒俱用秋稻，曲蘖，但三酒味厚，人所饮也，五齐味薄，所以祭也。通言之，齐亦曰酒，故《礼》云‘醴酒醴酒’。其鬯酒则自用黑黍为之，与此别。”陈氏曰：“齐之作也，始则其气泛然，次则有酒之体，中则盎然而浮，久则赤，终则沈。”）；辨三酒，曰事酒、昔酒、清酒（玄谓事酒，酌有事者之酒；昔酒，今之首久白酒，所谓旧醪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酿，接夏而成）。大祭三贰（郑司农云：“三贰，三益副之也。大祭天地。”玄谓王服大裘袞冕所祭也）。幂人，祭祀以疏布巾幂八尊（幂，莫历反。以疏布者，天地之神尚质。疏曰：“祭天无灌，唯有五齐、三酒，

实于八尊。疏布者，大功布为冪，覆此八尊。此据正尊而言，若五齐加明水，三酒加玄酒，则十六尊，皆以疏布冪之也。”又曰：“郑知此经祭祀是天地之神者，以其下经画布冪六彝，是宗庙之祭用六彝，即知此疏布冪八尊无灌，是天地可知。举天地，则四望、山川、社稷、林泽皆用疏布，皆是尚质之义也。”又“以画布巾冪六彝^[17]。”疏曰：“天地亦有秬鬯之彝，用疏布，互举以明义也。存之。”大羹不和；牺尊疏布鼎、棗杓（大音泰。和，胡卧反。牺，素何反；王，如字。棗，章善反，又市战反。疏曰：“大羹不和者，大羹，肉汁也；不和，无盐梅也。太古初，变腥但煮肉而饮其汁，未知调和。后人祭既重古，故但盛肉汁，谓之大羹不和。牺尊者，先儒云，刻尊为牺牛。棗杓者，映，白理木也。贵素，故用白理木为杓。”《礼器》。杨氏曰：“《周礼·司尊彝》有六尊：牺尊，象尊，壶尊，著尊，大尊，山尊。其尊名两相对，则十二尊也。天地八尊，不知所用何尊。《礼器》言牺尊疏布鼎、棗杓，则知祭天八尊专用牺尊，以疏布为冪，以棗木为其杓也。”）。鬯人掌共秬鬯而饰之（秬鬯，不和郁者。饰之，谓设巾。疏曰：“此直共秬鬯之酒，无郁也，故注云‘不和郁’者也。”《春官》）。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疏曰：“按《小宰》注云：天地大神，至尊不裸。此祭上帝有秬鬯者，凡鬯有二：若和之以郁，谓之郁鬯，郁人所掌是也，祭宗庙而灌也；若不和郁，谓之秬鬯，鬯人所掌是也。谓五齐之酒，以秬黍为之，以芬芳调畅，故言秬鬯，故得以事上帝。”《表記》。已上祀天酒齐、粢盛）。

蒲越、稿鞮（《郊特牲》曰：“莞簞之安，而蒲越、稿鞮之尚，明之也。”莞音官，徐音九。簞，大点反。越音活。稿，古老反。鞮，简八反^[18]。蒲越、稿鞮，藉神席也。明之者，神明之也。疏曰：“凡常居下莞上簞，祭天则蒲越、稿鞮之尚也。今礼及隋礼，稿鞮为祭天席，蒲越为配帝席，俱藉神也。”）。器用陶匏（陶谓瓦器，谓酒尊及豆簋之属。故《周礼》旒人为簋。匏谓酒爵。《郊特牲》。《郊特牲》“而社稷大牢”疏曰：“其祭天之器则用陶匏。陶，瓦器，以荐苴醢之属，故《诗》述后稷郊天云‘于豆于登’。注云：‘木曰豆，瓦曰登’，是用荐物也。匏酌献

酒，故《诗·大雅》美公刘云‘酌之用匏’。注云：‘俭以质。’祭天尚质，故酌亦用匏为尊。”《通典》云：“尊及荐菹醢器并以瓦，爵以匏片为之。”。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印时（印，五郎反。盛音成。印，我也。木曰豆，瓦曰登。豆，荐菹醢也；登，荐大羹也。笺云：“胡之言‘何’也。印，诚也。我后稷盛菹醢之属^[19]，当于豆者于登者^[20]，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则居安之，歆享之，何芳臭之诚得其时乎！美之也。祀天用瓦豆陶器，质也。”《大雅·生民》诗。陈氏曰：“《尔雅》：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筩，瓦豆谓之登。先儒谓宗庙之簠豆用木，天地之簠豆用瓦。然《诗》述祀天之礼，言‘于豆于登’，则祀天有木豆矣。”。鼎，圣人享以享上帝（《易·鼎卦》。已上祀天之器）。

四珪有邸，以祀天（邸，丁礼反，又音帝。郑司农云：“中央为璧，珪著其四面，一玉俱成。《尔雅》曰：‘邸，本也。’珪本著于璧，故四珪有邸，珪末四出故也。或说四珪有邸，有四角也。”著，直略反。疏曰：“司农云于中央为璧，谓用一大玉琢出中央为璧形，亦肉倍好为之，四面琢各出一珪。璧之大小，珪之长短，无文。天子以十二为节，盖四廂珪各尺二寸，与镇珪同。其璧为邸，盖径六寸，总三尺，与大珪长三尺又等，故云‘一玉俱成’也。又‘或说四珪有邸，有四角’也者，此说四角，角即桓矣^[21]。以无正文，故两释之也。”《春官·典瑞》。杨氏曰：“‘四珪有邸以祀天’，即《冬官》‘玉人之事，四珪尺有二寸，以祀天’也；玉人之事，其工也；典瑞，所掌之官也。‘玉人之事’疏曰：‘先郑云：中央为璧，珪著其四面，一玉俱成。’又云：‘珪末四出。’若然，此尺二寸者，未知璧在中央，通两畔总计为尺二寸；未知除璧之外，两畔之珪各有一尺二寸。据下‘裸珪尺有二寸’而言，则此四珪，珪别尺有二寸，仍未审以璧为邸，邸径几许。《礼》既无文，不可强记也。”《江都集礼》徐乾议曰：“《周礼·典瑞》云：‘四珪有邸以祀天’，又云：‘苍璧礼天。’两玉不同而并云祀天，是有二天可知也。”徐邈曰：“璧以礼神，珪以自执，故曰植璧秉珪，非圜丘与郊各有所施。杨氏曰：“徐邈植璧秉珪之言，若足以破注疏二天之说。或者又谓璧圜色苍，所以象天，天有四时，四珪有



邸，亦所以象天，非王所执之珪也。伏睹《国朝会要》礼制局言：‘以苍壁礼天，四珪有邸以祀天。’盖苍壁以象体，四珪有邸以象用，故于苍壁言礼，于四珪有邸言祀。说者谓礼神在求神之初，祀神在荐献之时，盖一祭而两用也。此义与徐邈不同，姑两存之。”已上系祀天之玉）。

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郑司农云：“大裘，羔裘也。”玄谓：“《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绩，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绣。’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观焉。华虫，五色之虫，《绩人职》曰‘鸟、兽、蛇杂四时五色以章之’是也。‘希’读为‘緹’，或作‘黼’，字之误^[22]。王者相变，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所谓‘三辰旌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疏曰：“玄谓‘书曰’至‘希绣’，而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观焉’者，欲明舜时十二章，至周无十二章之意也。然古人必为日、月、星辰于衣者，取其明也。山，取其人所仰。龙，取其能变化。华虫，取其文理。作绩者，绩，画也，衣是阳，阳至轻浮，画亦轻浮故衣绩也^[23]，宗彝者，据周之彝尊，有虎彝、雉彝，因于前代，则虞时有雉彝、虎彝可知。藻，水草，取其有文。火，取其明。粉米，取其洁，亦取养人。黼，谓白黑为形，则斧文，近刃白，近上黑，取其断割焉。黻，黑与青为形，则两已相背，取臣民背恶向善。希绣者，谓刺繒为绣^[24]，但裳主阴，刺亦是沈深之义。云‘王者相变，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画于旌旗’者，若孔君义，虞时亦以日、月、星画于旌旗，与周同。云‘九章’，此无正文，并郑以意解之。”《司服》。《天官》：“司裘掌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注曰：“郑司农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质。’”疏曰：“言大者，以其祭天地之服，故以大言之。”又曰：“先郑知大裘黑羔裘者，祭服皆玄上纁下，明此裘亦羔裘之黑者。按《郑志》，大裘之上，又有玄衣，与裘同色，亦是无文采。”元丰间，神宗问陆佃大裘，佃对以：“《礼记·玉藻》云：‘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裘可知。又曰：‘郊之日，王被裘以象天。’则大裘裘裘可知；大裘裘裘，则戴冕，瑱十有二纛可知。”神宗称善，诏有司制黑羔为裘，而被以裘衣。杨氏曰：“先儒谓